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號

原告 鬢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法定代理

人 陳柏堅

被告 林崑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補字第353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及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(正)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